

樂購廣場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樂購消費享回饋 就用台灣Pay

貳、活動期間：111年5月26日起至8月31日止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 APP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)，於活動地點消費，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信用卡/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樂購廣場(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一巷2號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於商場內當日消費累積滿新臺幣(以下同)2,500 元(含)以上，憑當日台灣 Pay 消費發票或交易明細至 1F 服務台填寫兌換資料即可獲贈「樂購廣場商品抵用券 500 元」乙份，活動期間每人(以兌換資料為準)限兌換乙次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以 115 萬元為上限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 非以樂購廣場抬頭開立之發票，及使用商品抵用券、會員點數折抵之金額，恕不列入本活動回饋計算金額。

(二) 當日消費累積金額已達回饋上限者，其超過之消費金額無法累積兌換，同一張發票(台灣 Pay 交易)不可重複兌換，亦不適用各銀行滿額禮、分期及紅利折抵或其他促銷活動。

(三) 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如達活動預算上限，本活動即停止，並公告於合作金庫銀行官網。

(四) 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，以活動地點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
(五) 領取本活動商品抵用券需憑當日消費發票或交易明細(台灣 Pay 交易)並限當日兌換完畢。

(六) 持商品抵用券消費不得兌換現金或找零，亦不適用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之規範。

(七) 部分商店(秀泰影城、MUJI、UNIQLO、健身工廠、藏壽司、NET、

寶雅、全國電子、全家、湯姆熊、鼎美、蛋舖)恕不參與本活動，詳見活動地點之館內公告為準。

(八) 商品抵用券限樂購廣場內使用，使用期限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，逾期作廢恕不抵用，使用限制詳券上說明。

五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(一) 信用卡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上海商銀、遠東銀行、陽信銀行（限行動銀行）、元大銀行及台新銀行，共計 13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 金融卡：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 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及玉山銀行，計 19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及南資中心，計 21 家發卡機構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活動地點店家及達米秀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處理。

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所核發之商品抵用券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無須另行通知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以主、協辦單位官網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- 八、主辦單位：達米秀商場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。
客服電話：0800-033-175／(04)2227-3131 (合庫客服專線)；
(07)626-0858 (樂購廣場客服專線)。

謹慎理財
信用至上

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